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劉建甫

相 對 人 冠汶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雅潔

相 對 人 曾寶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參
佰壹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533號事件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
02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15
03 元，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533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
04 諭知，訴訟費用19,315元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
05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9,315元，
06 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
07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1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